

本土社会学视角里的社会分类 与复合主体^{*}

□ 卢成仁

内容提要 杭州提出培育“社会复合主体”实践以来,论者多从传统和合哲学角度对其进行阐释和理解,并且相对忽略社会复合主体“分”的前提。分是合的基础:分类清晰、权界明确的不同社会组织和成员的类别,是社会复合主体形成与运作的前提。本文依托荀子“明分使群”的传统哲学论述,藉由潘光旦先生对“伦”与“分”的讨论路径,在本土社会学视角下尝试对社会复合主体进行新的讨论和阐释。

关键词 分类 复合 本土社会学

作者卢成仁,浙江大学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浙江财经学院讲师。(杭州 310018)

一、“分”与本土社会学

荀子曾被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 Brown)称为中国最早的社会学家^①,虽然这一说法可能有所溢美,但荀子能被称之为社会学家的因由,就在于荀子对人群组织、社会结合中分、分类的讨论。荀子认为“人之生,不能无群”^②,但“人何以能群?曰:分”^③。“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④;“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故仁人在其上,则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尽官职”^⑤,是故“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⑥。可以说,荀子“明分使群”的思想原始分工论和理想主义色彩明显,但在他的论述中认为社会的形成、运作是建立在不同类别、不同人群之分与分类基础上,则

是非常明确的。

承接荀子对于分的论述,潘光旦先生在对本土社会传统学问的领悟中,体认到“一字的形成,背后可能关涉到一大串社会生活与文化生活的经验”^⑦;进而在对“伦”字于历史过程中意义的变化进行梳理,认为“伦”字自条理或类别的辨析而言是分,自关系与秩序的建立而言是合;一个“伦”字,便已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全部。他认为,“道地”的社会学研究,始终没有离开分合、聚散、鼎革等几个简单的范畴。^⑧如果说“分何以能行?曰:义”^⑨,荀子将分的基础建立在“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基础上的话,那么潘光旦则将分的基础,建立在对“伦”背后之类别和关系的分析上。在第二篇说“伦”字的文章中,潘光旦开明宗义的提出“伦”有两义:第一义是类别,第二义是关系;关系是由类别产生或引伸出来的。^⑩没有了类别,关系便无从发生;如果说类别是一种静态、结构的

^{*} 本文为“建设社会复合主体、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理论与策略研究(20100061)”、“社区视野中的社会复合主体建设与实践研究——以杭州市为例(12JDDF02Z)”课题阶段性成果。

话,那么关系就是一种动态、功能;关系之伦是以类别之伦为基础的。^⑩在潘光旦的讨论中,将类别和分类的产生作为各种社会关系建立与运作的前提,进而将分类和结合作为社会生活的全部,从而也是社会学研究的基础部分。

在阎云翔对差序格局的再阐释中,直接将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分析称之为本土社会学研究。^⑪如果他这样的理解大致不差的话,那由荀子而起的对分的论述和潘光旦在“伦”字中对分类、结合及类别与关系建构意义的再阐释,^⑫实际上亦可称之为项本土社会学的研究。笔者以为所谓本土社会学研究是基于本土社会事实和经验,以本土社会的概念接合社会学的知识体系,以解释本社会、本文化中人们的行为规律及其社会事实。而就社会复合主体而言,不仅是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和规制过程中的重要命题,社会复合主体本身也包含了分、分类、类别、关系等本土社会重要概念(相当程度上这些“道地”的本土社会概念也内在于社会复合主体的形成与运作过程中);因而,从本土社会学对“分”之理解和论述的角度来讨论、分析社会复合主体的形成、运作,不仅可以增进我们对社会复合主体本身的认识,也可以加深对社会复合主体实践的把握。

二、合中有分

在涂尔干(Emile Durkheim)与莫斯(Marcel Mauss)合著的《原始分类》中,以澳洲原住民部落、美洲印地安人、中国汉人的分类意识与社会行为为例,对人们分类的历史发展过程、分类的等级及思辨目的等进行了细致的讨论,注意到分类是人类思维方式的基础,认为分类体系本身与社会之间亦有着密切的关联,正是透过分类过程及其实施,社会才得以形成和运作。^⑬当下我们讨论社会复合主体的一个大背景是,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社会事务从政府大包大揽、强势干预走向以社会为主、政府与社会合作方向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社会事务由政府组织单一的管理、管治开始转入到形成由政府、社会、媒介、行业、专家学者共建、共享的复合化社会组织架构,并以多主体、复合化的社会组织网络来共同运作,努力形成社会事务的互利共赢。因而,社会复合主体经常被定义为由党政界、知识界、行业界、媒体界等不同

组织、不同性质的主体及其人员共同参与、主动关联而形成的多层架构、网状联结、功能融合、优势互补的新型创业主体。^⑭不过,正如涂尔干、莫斯所言,分类的过程是社会形成和运作的基础,社会复合主体的形成也是以不同类别的社会主体、组织、人员为前提,没有对这不同类别的主体、组织、人员的清晰判断和分类,就不可能组合并运作为以社会性项目建设、知识创业、事业发展为目的的社会复合主体。

社会复合主体中的党政界、知识界、行业界、媒体界等都可算是有自身社会诉求与目标的利益主体。党政界别以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为目标;知识界别以知识的创新特别是应用为目标,希望将知识及学者的研究应用到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实践学有所用、增进社会福祉;行业界别以行业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为依归;媒体界别则将实现媒介社会监督职责、呼应大众需求为自身目标。承认不同利益主体的存在及相关社会事务对不同社会群体、组织等具有相应影响,是社会复合主体形成并得以运作的基础。一如潘光旦所言,分是合的前提和基础,社会复合主体建立的基础就在于对不同利益诉求和目标倾向的社会类别、主体、组织、人员的认知和接受上。

在城乡拆迁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的强拆、野蛮拆迁问题;层出不穷的环境运动中发展性项目对于当地居民知情权、选择权的忽视等问题,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社会分类不清,对于不同类别的主体、组织及其人员的利益诉求和目标倾向模糊不清,甚至有意忽略,从而导致社会冲突进而而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复合主体在维护社会稳定上一个重要的功能,就在于承认不同利益主体的存在,承认社会中不同的类别、组织和人员具有自身合理、正当的诉求和倾向。不过,认识到社会中有不同利益及倾向的主体、组织及人员的存在,并不必然表示接受其利益诉求。社会复合主体运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就在于将不同界别、不同利益的社会主体、组织和人员等融汇在同一个社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接受各自话语和立场的基础上,相互协调、共同协商,从而推进社会建设。

以杭州运河综合保护为例,京杭大运河杭州段处于杭城北面,历史文化遗存丰富;而运河两侧

亦是杭州传统工业区,“杭丝联”、“杭一棉”、华丰纸厂及周边社区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运河,水体污染严重、水质极差,几成污水河。同时,周边国营工厂的改制、废旧厂房的拆迁与改建、老旧社区重新营建与活化,都是城市建设和城市行销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在这样一个承载杭州历史文化、留存众多市民城市记忆的区域进行综合保护工程,是一个难题。知识界希望在保存历史文化及工业遗物、遗址的同时,能保护住一种特别的地方文化,并使生活于其中的人不受大的影响;党政界以城市环境治理、功能区规划、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目标;行业界则以实体建设、旅游产业形成、经济效益溢出为依归;媒体界将居民生活品质、城市环境再造、文化与旅游产品提供作为自身关注的主要出发点。在运河综合保护过程中,不同社会类别有着各自不同的关注及利益诉求,但这一关注和诉求都与运河的治理、保护相关;因而在对不同社会类别、主体清晰认识的基础上,以运河综合保护这一社会性项目为核心,将不同的利益主体、组织、人员等组合成社会复合主体,从而在这一网络化社会组织架构的支持下,推进社会性项目建设,形成社会、环境、经济和生活品质的综合效应。同样在运河综合保护过程中,牵涉并影响的层面不仅深广而且复杂,以不同类别、利益的社会主体、组织和人员为基础形成的社会复合主体,能够将相关的利益关联方放入到一个共同的社会机制内相互协商、协调,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维持社会稳定、防范社会冲突。因而,从这一案例上看,对社会主体、组织、人员及其利益诉求的清晰分类,是社会复合主体形成的前提,也是社会复合主体社会效益形成、凝聚和释放的基础。

事实上,社会复合主体中的社会分类意识,不仅仅只是对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的分类,也包括对社会事务、事项以及新兴社会事实的分类。如以杭州传统丝绸产业为对象,组建丝绸与女装行业联盟,集合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与发展;这是针对经济类事务,组建相应的社会复合主体。针对社会性事务,以项目建设为中心组建相应社会复合主体,如在西湖综合治理和保护过程中,将党政、媒介、知识、行业等主体、组织的不同作用和功能,融合在同一个社会性项目建设中,推动该项目的完成和社会效益的实现。针

对传统文化的复兴和新兴的文化消费需求,以西泠印社为中心,综合运用社团、事业、企业三种机制组建社会复合主体,在提供传统文化符号和文化消费产品的同时,也盘活了西泠印社的有形与无形资产。因而,社会复合主体中的社会分类意识,不仅来自对主体、组织、人员等的分类,也包括对社会事务与社会事实本身的分类。

同时,社会复合主体中另一重分类意识,则来自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塑。区别于以往国家管理社会的模式,当下国家将社会事务交给社会,出现了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但过往国家统包统管模式影响所及,社会及其活力尚未完全释放出来,对相关社会事务作出分类——分清楚哪些是国家的,哪些是社会的;哪些是国家、政府需要参与,但不是大包大揽,而是用社会机制来加以解决和实现的——就变得非常重要;而这类需要政府参与,但又不是大包大揽的社会性事务,就特别需要并适合以社会复合主体的组织架构加以应对和解决。这是转型期中国以社会机制和社会组织承担相关社会事务一种比较有效的运作模式。因而,在逻辑层面上分是合的基础,清楚地对社会类别作出分类,是社会结合的基础;就社会复合主体形成与运作的实际状况而言,分类清晰、权界明确的不同主体、组织、人员及社会事务和社会事实,是作为网络型社会组织的社会复合主体得以联接并结合的前提和基础。

三、何以复合

不同的社会类别如何结合?进一步言之,不同体系、功能、作用的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如何产生复合?这是一个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对分类体系、社会类别本身的结合过程进行细致地阐释。在荀子的讨论中,人之成“群”,在于不同个体的分工;社会与国家之所以成立,就在于不同群体间的分工。^⑩正如上文所言,这是一种原始分工论的思想。而在潘光旦对于分的论述中,将关系作为类别之间产生连带与结合的基础,但对于关系本身是如何产生人群连带和结合的过程,他并没有作出详细说明。^⑪作为潘光旦的学生费孝通在——一颗石子落入水中形成层层漾开的波纹,一圈圈推出去,由近及远;人之间结合也是从不同的关系层层类推,从血缘、地缘等关系中一

层层推出去,从而形成同心圆——差序格局论述中^⑧,展示了一种由关系的类推而产生的类别之间的结合。麻国庆教授进一步将之总结为“类中有推,推中有礼”的运作过程。^⑨

不过,在传统社会不同类别相互结合的“类推”过程中,不外乎血缘、地缘、业缘、趣缘四种。所谓血缘,是以生物及拟制的亲属关系为基础形成的人群之间的结合;地缘是以村落、区域的在地关系形成不同类别人群之间的连带;业缘则是以共同的生计、工作等形成人群之间的关联;趣缘是以兴趣爱好等为基础形成的人群结合。而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城市社会中,不同体系、功能、作用的社会类别之间如何产生结合?以此问题为基础,易言之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如何产生复合?复合纽带又是什么?还会是以“推”为基础吗?毫无疑问,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的复合过程与“类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但在现代社会中,这一复合过程与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有着更为明确且直接的关系。

现代社会特别是城市社会,不仅是涂尔干所说的有机连带社会,更是一个复杂的网络型社会。单一社会组织的功能、力量,很难可以再涵盖至整体社会,只能在自己功能范围内产生影响并推动相关社会事务的进行。同时,不同于传统的“熟人社会”,现代社会可以说是一个“陌生人社会”,在这样一个“陌生人社会”的背景下,也很难再以传统的血缘、地缘、业缘等进行社会连带。“陌生人社会”的现实促成了法理社会的出现,即不同的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按各自权利、功能、责任、义务形成社会结合与连带关系;在这一社会事实中,任何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都会受到法理型的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影响,并以此为核心形成联系的纽带。因而,社会复合主体内相互结合的纽带,不再是传统的“类推”路径,而是对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的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并在这一基础上产生新的结合路径。而以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作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复合的纽带,不仅是社会复合主体的基础,也是社会复合主体内在的运作机制。

有论者已提到社会复合主体是在公民社会背景下产生的。公民社会着重于社会自身内源的发展动力,强调公民意识、权利意识和个体意识;社

会复合主体以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作自身运作机制的行动路径,与公民社会有着内在的关联性;可以说是在公民社会的机理下运行的。不过,麻国庆教授认为公民社会理念放入到中国社会时需要考虑中国社会自身的特质,他以家的继替和家族伦理的延续为核心,提出了“家族化公民社会”的解释概念。^⑩这是从纵向维度对公民社会的解读,这一解读一个核心关注是从文化延续性的角度,认为公民社会的产生并不排斥也完全可以接受传统社会运作的义理;这一分析对于中国公民社会运作特别是公民社会背景下乡村地区的变迁和运作,具有相当的解释力。但是在一个复杂的城市社会中、在一个运作机制与乡村社会迥然有别的城市背景的公民社会体系里,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间的互动与复合,并不能完全以传统社会运作义理作自身结合的纽带,而须以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作自身连带的基础。

这一作为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互动与复合之机制、纽带和基础的权利、功能、责任、义务清晰界定,犹如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在讨论图腾分类时所论述的符号与意义体系。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图腾系统一个重要的性质就是差异,而图腾分类系统的形式特性就在于其符号特征,这些符号的传递可传输其他信号的信息,同时也在自身的系统中表达从其他符号中获得的信息;其作用就在于保证社会现实内不同层次的观念具有可转换性,亦即建立一种可交换、交流的符号体系。^⑪不同权利、功能、责任、义务清晰界定,就像是现代社会中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之间相互沟通、交流、转换得以实现的共同的符号与意义体系;透过这一符号与意义体系,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可以在同一基础上进行交流、沟通,并使相互之间的交叉、复合成为可能。

社会复合主体以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作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互动与复合的核心机制。在这一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中,一个核心要素是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要谨守分际,不能越界;不能超过自己的权责界限,去做自己承担不了的工作;也不能越过自己的角色,去代替其他社会主体、组织的功能和定位。在包括党政、知识、媒介、行业的四界联

动中,关键是政府清晰定位自己的功能、责任和义务,扮演好组织者和协调者角色,推动和助力以社会机制作社会建设的方向,不应过多干涉复合主体本身的行动路径及组织架构内其他主体的工作方式与工作方向。正如冯钢教授所分析的,作为社会组织的社会复合主体在运作过程中对于社会稳定具有直接的作用,政府谨守分际,不作过多的行政干预,放手培育、发展和探索社会复合主体自身能力建设途径,事实上也是政府在培育自身合作伙伴的过程。^②

如在西湖的综合保护工作中,涉及到环境规划、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历史文化遗迹遗址考证与修护、面向公众的信息传播及反馈处理等诸多事务。而要做综合保护,首先要对西湖的历史文化遗迹遗址及相关文献资料有全面的掌握,这一工作政府、行业、媒介无法替代研究机构来做,这一工作是知识界责任、功能和义务的体现;具体遗迹遗址及相关文献资料的判断和结论,涉及到知识界的专业方法和理念,一定程度也体现了其专业的权利。同时,西湖综合保护牵涉面广,不仅涉及众多利益主体,也涉及众多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是一项民生和民心工程。取得广大市民群体的谅解、拥护和支持,是这一工作成功的基础;媒体界在信息传播、收集、反馈、整合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这一优势既是其功能的体现,也是其责任、义务与权利的所在。西湖综合保护工作中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具体工作,需要行业界的全面参与;行业界参与中所代表的市场价值和市场需求的功能,是政府、知识界、媒体界都无法替代的。不过,行业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有自己产权和收益的要求,运用其市场功能和市场责任的同时,也需要在给予其收益权的保障。而由政府所负责的全局规划、管理和整体性的协调组织作用,也是其他功能界别所无法取代的。在西湖综合保护复合主体中,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等以自身的功能、责任、义务为前提来参与综合保护工作,也以权利作自身在复合主体内部位置、角色和行动路径的基础;重要的是,在西湖综合保护工作中,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人员之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是这一社会复合主体得以相互联结的纽带和基础,并以此形成复合主体自身的运作和工作机制。因而,从现象层面上看,不同体系、

功能、作用的社会主体、组织、个人等复合成一个共通的网络架构时,能将诸多功能、作用与处理系统集成在同一组织中,从而增加复合主体本身的能力及有效应对社会事务的范畴。但这一复合主体的联结纽带及运作机制的形成,则与不同界别之间权利、功能、责任、义务的清晰界定直接相关。

四、结语:社会之“伦”

现代社会复杂化程度超出以往,个体及由个体所组成的社会组织都呈现出网络化的发展趋向,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众多社会组织开始进入社会公共领域的治理。社会复合主体的培育和实践,相当程度上是对多元利益主体存在的承认、是对不同关注和发展趋向的社会组织的承认和接纳。正如潘光旦讨论“伦”字所代表的中国本土社会生活经验和运作方式,在核心意义上“伦”是分,并承载着类别与关系两个层面的涵义;虽然类别之分推进关系之合,但“伦”的要义首先在于承认社会中不同类别的存在,从而在关系的形成中“推”演类别的整合。社会复合主体也是如此,虽然从现象层面上看复合是其最清晰的面貌和最明显的组织架构,但其以不同社会类别、主体、组织等的分立为形成的前提,承认不同兴趣、关注、趋向的利益主体和社会组织的存在,并在不同社会主体、组织、个人等的权利、功能、责任、义务之清晰界定的机制上形成复合;从这一点上看,社会复合主体可以说是现代国家与社会相对分离、公民社会兴起、社会组织活跃背景下的社会之“伦”。

相当程度上,社会复合主体是在中国特定社会背景和基础上形成,回应中国社会转型中社会事务由外源的行政管理向协商、谈判、复合的内源式社会自组织之需求而产生。虽然,社会复合主体经常会被看作是特定时段的中国问题,但社会复合主体本身是在中国社会文化背景中生发和展开的问题,接合了中国传统社会哲学中分合、聚散、鼎革等命题,与本土社会运作机制有着密切的关联。正如本土社会学以本土社会概念接合社会学的知识体系,以解释本土化社会运作机制和规律。以本土社会学的视角对社会复合主体的分析和讨论,不仅可以了然其中与传统社会哲学及社会机制的内在关联,加深对社会复合主体运作及其实践的深入认识;同时,在应用社会学知识体系

并与之相互结合过程中,本土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和方法或许更有利于对转型期中国社会问题本身的把握。

注释:

①转引自费孝通:《略谈中国的社会学》,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1期,第2页。

②③④⑤⑥⑨⑬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2、109、122、44~45、119、109、40~140页。

⑦⑧潘光旦:《说“伦”字——“说‘伦’字”之一》,载《潘光旦文集(第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5、132~136页。

⑩在类别与关系之间的相对上,潘光旦并没有将之置于因果、先后的绝对化思维中;认为类别的觉察与关系的发生,在事实上是很难分先后的,不过“伦”字被运用到类别与关系之上却很可能有一个迟早的问题;参见潘乃穆、潘乃和编《潘光旦文集(第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页。

⑪⑰潘光旦:《“伦”有二义——“说‘伦’字”之二》,载《潘光旦文集(第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6~147、146~158页。

⑫阎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载《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201页。

⑬虽然笔者将潘光旦的讨论称之本土社会学研究,

但在潘光旦于“伦”字的分析中,事实上有着更宏大的学术企图;即以人为对象的社会学研究的确认与人“受支配于社会与文化的环境”的社会学研究的批判,是一种“人化的社会学”研究(参见潘光旦:《“伦”有二义——“说‘伦’字”之二》,载《潘光旦文集(第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0页)。这也是潘光旦的社会学研究被称之为新人文主义的缘由所在。

⑭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原始分类》,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⑮王国平主编:《培育社会复合主体研究与实践》,杭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⑯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0页。

⑰麻国庆:《类别中的关系,家族化的公民社会的基础》,载《文史哲》,2008年第4期,第44~55页。

⑱麻国庆:《家庭化公民社会的基础:家族伦理与延续的纵式社会》,载《学术研究》2007年版,第8期,第5~14页。

⑲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1~118页。

⑳冯钢:《论社会组织的社会稳定功能——兼论“社会复合主体”》,载《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版,第1期,第66~73页。

责任编辑 徐东涛